

#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F998502	夏志雄 李海霞	房屋所有权	130684007005G B00031F001000 30	白沟镇公园路南 侧天成嘉园小区 13号楼5单元 402室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03月02日

